

烟花燃放从 "限" 年味与环保非两难选择



华夏全媒体 主管主办 华夏早报社出版 国际标准刊号 ISSN2521-0289

社委会

江 单陶 沙尹万塘 李增勇 张华勇

编委会

单 尹万塘 张华勇 江 浩 李增勇 龚德贤 张邦毛 许平安 董 哲 梅任重

顾问 | 方智平 邓飞 李 凌 名誉社长 | 李克炎 社长、总编辑 | 江 单 常务副社长 | 陶 沙 常务副总编辑丨尹万塘 执行社长 | 黄 浩 副社长 | 李增勇 钱正云

执行总编辑丨张华勇 副总编辑 | 朱文强 张存 猛 周应文 董哲

采访中心 主任 | 董 哲 (兼) 编辑中心 主任 | 罗 阳 评论新闻中心 主任 | 张 颖 经济新闻中心 主任 | 龙 腾 区域新闻中心 主任|潘利求 文旅新闻中心 主任 | 许平安(兼) 群众工作中心(内参部) 主任 | 张学江 国际新闻中心 主任 | 黄 浩 (兼) 融媒体中心 主任丨罗明荣 新闻影像中心 主任 | 古 风 经营中心 副总监 | 严明川 品牌战略中心 主任 | 骆 闻 先锋文化出版中心 总编辑 | 唐吉民 营商环境研究中心 主任|黄开堂 副刊编辑中心/《思想者》 编辑部 主任 | 艾华林 思想者电台 主编|郭园

驻境外记者

驻澳门记者 | 王强 驻台北记者|黄昭蓉 驻东京记者 | 向建国 驻新加坡记者|毛周 驻新德里记者 | 黄朝 驻阿拉木图记者 | 周璐 驻耶路撒冷记者丨贺友 驻加州记者 | 黄 浩 驻开罗记者丨吴志刚强 驻莫斯科记者 | 朱可夫 驻奥斯陆记者 | 向建军 驻伦敦记者 | 邓联辉 驻巴黎记者丨卢伟平 驻巴西利亚记者|尹志

驻堪培拉记者 | 欧阳子

春节临近, 可否燃 放烟花爆竹再次成为公 众讨论的热门话题。近 日,广东、云南、河南、 辽宁的一些城市已明 确,2025年可以有序、 限时或在限定区域燃放 烟花爆竹。(1月25日 央视新闻)

每逢春节, 那句 "爆竹声中一岁除,春 风送暖入屠苏"总会萦 绕在心头,唤醒人们对 传统新年那份质朴而热 烈的记忆。然而, 随着 时代的变迁和城市化的 推进,"禁放烟花爆竹' 的政策逐渐普及,似乎 让不少人心中的那份年

味也随之黯淡。我们不 禁思索, 是否在不经意 间遗失了春节独有的仪 式感?

当然, 政策制定的 初衷是为了保障公共安 全和环境保护。每年春 节期间, 因燃放不合格 的烟花爆竹引发安全事 故,空气质量也面临严 峻挑战。但我们也必须 认识到, 一刀切的做法 未必是最佳选择。实际 上, 通过加强监管, 提 升产品质量,规范燃放 行为,烟花爆竹带来的 安全威胁是可以被有效 控制的。

进一步而言,关于

空气质量的问题, 研究 表明, 在不同的气象条 件下,同一污染源排放 所造成的地面污染物浓 度可相差几十倍乃至几 百倍。有时即使实行了 禁放政策, 若遇到不利 气象条件, 空气污染依 然严重; 而在某些年份 尽管允许燃放,但由于 天气条件良好, 空气质 量反而有所改善。

春节之所以成为中 华民族最重要的节日, 并不仅仅在于它是一个 法定假日, 更重要的是 它承载着丰富的文化内 涵和深厚的民俗传统。 贴春联、吃饺子、拿红

包、守岁拜年……这些 都是构成春节独特魅力 的重要元素。如果除夕 夜的大街小巷都寂静无 声,那种喜悦与期待似 乎会减少一分。

面对这一矛盾,我 们需要一个既能保护环 境又能保留传统文化精 髓的解决方案。多地官宣"禁"改"限",有序、 限时或在限定区域燃放 烟花爆竹,不失为一个 好方法。在特定区域和 时间段内合理安排限放 区,同时加强对烟花爆 价生产销售环节的严格 管理, 确保产品质量和 使用安全。这样一来,

既能让民众感受到浓浓 的年味, 也能最大限度 地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总之, 禁放政策不 应成为阻碍人们享受传 统节日乐趣的障碍。相 反, 我们可以通过科学 合理的手段, 在保证公 共安全的前提下, 让这 份珍贵的传统得以延续 和发展。让我们共同 期待, 今年能够在确保 安全与环保的同时, 再 次听到熟悉的爆竹声, 看到璀璨夺目的烟花绽 放在夜空中, 为新的一 年带来满满的祝福与希

■王梓珉

"拒收现金被警告罚款"是一堂普法课

1月23日,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 2024 年第四 季度拒收人民币现金处 罚情况。其中, 中国邮 政集团有限公司鄂州市 分公司因拒绝消费者使 用现金支付快递费,被 警告并罚款一万元。(1 月25日澎湃新闻)

据报道,此次被曝 光的单位包括邮政公 司、房地产公司、餐饮 公司、保险公司等。有 的公司拒绝公众使用现 金支付快递费, 个别房 地产公司拒绝公众使用 现金缴纳房屋差价款, 有的餐饮公司拒绝公众 使用现金购买早餐,还 有保险公司拒绝公众使 用现金购买保险等。

商家拒绝消费者现 金支付,主要是因为许

多商家认为使用移动支 付可以更快地处理交 易,提高效率,同时减 少现金管理成本。一些 商家认为现金支付已经 过时,因为大多数消费 者更倾向于使用移动支 付,一些商家担心现金 交易存在诸多风险,如 盗窃或丢失, 以及被不 法分子利用的风险。但 无论是出于什么原因, 商家拒绝消费者现金支 付的行为都涉嫌违法。

根据《中国人民银 行法》第十六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 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 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 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 和个人不得拒收。

该法第四十六条明确:

"本法第三十二条所列 行为违反有关规定,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有处 罚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给予处罚;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 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 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 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 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罚款; 没有违法 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 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 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警告,处五万元以上 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 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

例》也强调,中华人民 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 民币,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拒收。只有在特定 情况下, 如人民币不符 合标准、存在损伤、伪 造或变造等, 商家可以 拒绝接收。

商家拒绝消费者现 金支付,损害了消费者 的选择权, 尤其是对那 些不习惯使用非现金支 付方式的人群, 如老年 人或不熟悉电子设备的 人, 拒绝现金支付无疑 剥夺了他们选择支付 方式的权利。此外,这 种行为还影响了市场经 营环境, 对商家的信誉 和形象也有负面影响, 会让消费者觉得该商家 "店大欺客",不尊重 消费者。

由此可见, 商家为 图一己之便, 置法律法 规于不顾, 拒绝消费者 现金支付被警告和罚款 一点不冤。对广大商家 来说,这一处罚不啻是 一堂生动的普法课。无 论是商家还是消费者, 都应该了解相关法律法 规,维护人民币的正常 流通和使用。商家要强 化法治观念, 遵守法律, 尊重公众支付选择权, 为消费者提供多元化的 支付选择。消费者也要 增强维权意识, 遇到拒 收现金的情况要勇敢地 拿起法律武器维权, 商 家与消费者双向奔赴, 共同营造一个良好的现 金使用环境。

■维扬书生

捐 10 块被嫌"抠" 金额大小不该捆绑爱心

1月21日,山东 省济宁市的刘女士发帖 称, 当地一家公益团队 在志愿者群发布了给 孤寡老人送温暖募捐活 动,文案中提到"请爱 心人士伸出援手, 一分 也是爱"。刘女士的两 个孩子准备每人捐10 元零花钱。她给一名活 动发起者转了20元, 并告知这是两个孩子用 自己的零花钱献爱心。 对方却没收款, 并回复 说"抠",还表示以后 10 元不再收。事发后, 工作人员已向刘女士道

歉。(1月22日 红星 新闻)

10 元捐款被"拒之 门外",慈善机构说着 "一分也是爱",背后 却暗设门槛, 实在让人

"为善者能力有大 小,善意却无差别", 捐款的金额的多少,不 应该成为他人尤其是公 益团队成员评头论足的 资本。不管捐款1元、 10 元还是 100 元, 只要 做出行动, 大爱小爱都 是爱。更何况这10元是 孩子们用一点一滴攒来

的零花钱献出的爱心, 实在不应该被嫌弃。工 作人员的短视与狂妄寒 了公众的心, 背后折射 的是整个公益团队的乱 作为。

近年来,大量的捐 款活动设置起捐价, 金 额高达20元,小额捐 款渐渐消失不见, 涓涓 细流也无法汇入大海。 但小金额难道真的没用 吗?感动中国人物白方 礼蹬三轮车近20年,按 每一公里三轮车收5角 钱, 攒下 35 万元善款, 圆了300多个孩子的上

学梦。2008年, 百胜中 国和中国乡村发展基金 会携手发起"捐一元" 献爱心公益项目, 截至 2024年6月底,累计募 款超过2.6亿元,为乡 村儿童提供 5750 多万 份营养加餐……可见,

"积一勺以成江河" 金额的多少并不重要, 小爱也能一点一滴汇成 大爱。

聚焦在慈善问题 上, 各大慈善机构要明 确方向, 牢牢把握慈善 的本质,消解自身的"铜 臭味",拒绝"伪慈善";

谨遵自愿原则, 不设门 槛、不搞歧视,一视同 仁地对待每一份善举, 每一颗爱心;同时,公 益组织要确保捐款落实 到位,不摆"虚架子"

小行大爱, 每一份 捐款无关金额, 重要的 是背后一颗爱人之心。 让我们携手共进, 发挥 社会合力,将爱心传递 给每一个需要的人。

■杨炜烨

